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 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384,9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56,409,000港元增加28,55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76,9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71,270,000港元增加5,677,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8,8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83,995,000港元減少265,168,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10.92港仙，較去年同期每股虧損197.25港仙減少186.33港仙。
- 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金額茲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b>384,960</b>	356,409
銷售成本		<b>(308,013)</b>	(285,139)
毛利		<b>76,947</b>	71,270
其他收入	6	<b>2,425</b>	3,07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b>(7,498)</b>	(127,6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60,028)</b>	(69,235)
行政開支		<b>(29,371)</b>	(44,539)
其他開支		<b>(872)</b>	(657)
融資成本	8	<b>(3,559)</b>	(4,008)
除稅前虧損		<b>(21,956)</b>	(171,76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b>2,886</b>	(5,106)
年度虧損	9	<b>(19,070)</b>	(176,87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	12	<b>(1,444)</b>	(117,145)
年度虧損		<b>(20,514)</b>	(294,018)
<b>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18,827)</b>	(283,995)
非控股權益		<b>(1,687)</b>	(10,023)
		<b>(20,514)</b>	(294,018)
<b>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b>(10.92)</b>	(197.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b>(10.09)</b>	(115.8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b>(0.83)</b>	(81.3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20,514)</u>	<u>(294,018)</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306	(2,292)
就取消註冊海外附屬公司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1,511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8,709	(11,532)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稅務影響	<u>(4,667)</u>	<u>2,883</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33,859</u>	<u>(10,941)</u>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13,345</u></u>	<u><u>(304,959)</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17	(289,708)
非控股權益	<u>8,328</u>	<u>(15,251)</u>
	<u><u>13,345</u></u>	<u><u>(304,95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376	101,858
使用權資產		40,400	43,717
商譽		19,941	19,941
遞延稅項資產		12,068	7,203
		<u>201,785</u>	<u>172,7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702	32,97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	14	139,366	95,3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392	89,76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149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	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985	29,049
		<u>268,595</u>	<u>247,18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5	88,837	70,43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0,971	28,741
合約負債		3,509	4,760
租賃負債		2,466	4,73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15	48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677	2,702
計息借貸		29,944	40,376
應付稅項		5,887	7,059
		<u>177,806</u>	<u>159,29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0,789</u>	<u>87,88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92,574</u>	<u>260,60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11,313	8,414
租賃負債	–	2,466
遞延稅項負債	8,197	3,931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	15
	<u>19,525</u>	<u>14,826</u>
<b>資產淨值</b>	<u><b>273,049</b></u>	<u><b>245,778</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960	74,894
可換股票據	12,600	12,600
儲備	<u>169,417</u>	<u>93,5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99,977</b>	181,034
非控股權益	<u>73,072</u>	<u>64,744</u>
<b>權益總額</b>	<u><b>273,049</b></u>	<u><b>245,778</b></u>

##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38號文華商業大廈3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本集團過去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該項業務之放債人牌照（「牌照」）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屆滿後，董事會已決定不作牌照續期，因此已隨之終止經營該項業務。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所要求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金融工具（其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經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乃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作出之代價之公允值。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以及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要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以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資源分配，並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設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可報告分部乃根據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的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資料劃分。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乃經營不同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有不同市場及需要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分部獲個別管理。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可報告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及製造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蒸壓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及相關加工收入（「**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放債業務（「**金融服務**」）

本集團過去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該項業務之牌照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屆滿後，董事會已決定不作牌照續期，因此已隨之終止經營該項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12。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僅有一個報告及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收入及經營溢利的90%以上均產生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		
業務營運		
客戶A (附註)	<u>46,756</u>	<u>不適用</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收入10%以上。

## 5. 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	<u>384,960</u>	<u>356,409</u>

##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65	16
薪酬收入	1,435	1,381
政府補助	461	1,578
雜項收入	<u>464</u>	<u>98</u>
	<u>2,425</u>	<u>3,073</u>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461,000港元，其乃與香港政府提供之保就業計劃及中國地方政府作為支援所提供的補貼有關。並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額	221	2,6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 變現虧損	2,841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 未變現收益	(7,184)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	15,600	5,61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38)	111,4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	6,470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	(2,055)	—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	1,516	1,527
	<u>7,498</u>	<u>127,671</u>

##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之利息	380	709
計息借貸利息	3,040	3,299
支付予證券經紀的利息開支	139	—
	<u>3,559</u>	<u>4,008</u>

## 9.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已售存貨成本	220,588	205,7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28	23,2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47	5,581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680	2,150
－ 非審計服務	258	－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	1,516	1,52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7,064	35,934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	(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9	1,706
	<b>37,943</b>	<b>37,638</b>

##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612	1,16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2	1,442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b>1,644</b>	<b>2,604</b>
(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b>(4,530)</b>	<b>2,502</b>
所得稅(抵免)／開支	<b>(2,886)</b>	<b>5,106</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主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稅率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主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

董事認為在實行利得稅兩級制後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董事會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即牌照屆滿當日），董事會決定牌照不作續期。牌照不作續期符合本集團專注於其他業務的長遠政策。由於牌照屆滿，董事會認為金融服務業務應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年內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牌照終止之 相關日期 之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6	543
其他收入	159	53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556)	(117,179)
行政開支	(53)	(1,044)
	<hr/>	<hr/>
除稅前虧損	(1,444)	(117,145)
所得稅開支	-	-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	<b>(1,444)</b>	<b>(117,145)</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乃於扣除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牌照終止之 相關日期 之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	57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4
匯兌收益淨額	-	3
預期信貸虧損模項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	-	117,17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	2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1,511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	140
	<u><u>-</u></u>	<u><u>140</u></u>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年內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牌照終止之 相關日期 之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31	8,06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53)</u>	<u>(8,467)</u>
現金流出淨額	<u><u>(22)</u></u>	<u><u>(402)</u></u>

### 13.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8,827)</u>	<u>(283,995)</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	<u>172,350</u>	<u>143,975</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已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未行使購股權(如適用)對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已行使以上潛在攤薄股份。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17,383)</u>	<u>(166,850)</u>

就計算分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於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牌照終止之 相關日期 之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 (1,444) (117,145)

就計算分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於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 1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208,187	143,282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9,744)</u>	<u>(48,957)</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138,443	94,325
應收票據	950	33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7)</u>	<u>(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u>139,366</u>	<u>94,655</u>
應收貸款	129,141	130,882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29,141)</u>	<u>(130,141)</u>
應收貸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u>-</u>	<u>741</u>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應收貸款總額(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u>139,366</u>	<u>95,396</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就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所得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就應收貸款，貸款期一般為開始或重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a) 賬齡分析**

基於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97,115	78,966
4至6個月	39,426	6,325
7至12個月	2,825	6,964
12個月以上	-	2,400
	<u>139,366</u>	<u>94,655</u>

基於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之應收貸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	-
4至6個月	-	-
7至12個月	-	741
	<u>-</u>	<u>741</u>



##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55,692	51,735
4至6個月	18,169	14,322
7至12個月	1,911	-
12個月以上	13,065	4,382
	<u>88,837</u>	<u>70,439</u>

獲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 16. 資產抵押

具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樓宇	57,645	43,794
廠房及機器	29,538	26,592
使用權資產	21,048	21,725
	<u>108,231</u>	<u>92,111</u>

此外，銀行借貸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一間關連公司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具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提供之擔保。

##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附註12所載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披露規定。

##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合資格意見，其摘要如下：

###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對相應數字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之基礎

#### 應收貸款

吾等尚未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使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117,178,000港元是否應於該年度確認。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吾等尚未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使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之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約100,000,000港元是否應於該年度確認。

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營運回顧

#### 建築材料業務

建築材料業務包括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佳」）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廣東恒佳向其位於廣東省陽江市及周邊城市之客戶銷售其產品。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外部客戶收入為384,960,000港元，而上年度所報則為356,409,000港元，增幅約為8%。年內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的銷售量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為7,4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127,671,000港元），減幅為120,173,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與相應年度相比，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大幅減少約105,000,000港元，以及本年度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收益約7,00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為29,3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44,539,000港元），減幅為34%，主要由於香港員工成本、核數師薪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為1,444,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則錄得117,145,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減少99%，乃主要由於並無曾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就應收貸款確認的約117,0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以股本集資活動、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99,97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12,985,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則為41,25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借款的年利率介乎每年4.35%至7.5%。上述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年內，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72%。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資本結構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鑑於本公告內「或然負債」及「法律訴訟」各段所述的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餘下所有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 股份配發

### 二零一九年配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136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24,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股份配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而自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700,000港元（代表淨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34港元）（「二零一九年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租金相關開支	4.8
員工及董事薪酬	2.9
法律及專業費用	7.9
雜項相關開支	1.1
	<hr/>
總計	16.7
	<hr/> <hr/>

### 二零二零年配發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富亨」）（由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詹世佑先生實益擁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1港元之價格向富亨配發及發行149,063,67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股份配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自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900,000港元（相當於淨價格每股認購股份約0.093港元）（「二零二零年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二零年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所得款項淨額之擬議用途	估計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租金相關開支	4.0	4.0
員工及董事薪酬	3.0	3.0
法律及專業費用	5.0	4.2
雜項相關開支	1.9	1.3
<b>總計</b>	<b>13.9</b>	<b>12.5</b>

本公司預計二零二零年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金額1,400,000港元將根據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擬議用途使用。

#### 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23,880,000份，每份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682港元行使。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股份市價相對為高，削弱承授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認購股份的意慾，本公司已取消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被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428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評估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審閱。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承擔。

## 或然負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劉倩（「劉女士」，作為原告）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採取之法律行動。

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發出指示，要求各方考慮擬定案件管理傳票，但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擬定案件管理傳票。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申索陳述書，劉女士就面值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提出的申索金額約為4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乃以賣方為受益人的方式發行，以作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的一部分。根據本公司律師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法律意見，在基本違反買賣協議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公開辯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失效，且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屬無效及不具效力。

## 法律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涉及以下重大法律訴訟：

### 1. 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之澄清），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發出法律要求函，但屬獨立第三方之六名借款人（及其擔保人，如適用）（「該等貸款債務人」）仍未支付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因此，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已針對該等貸款債務人採取以下法律程序：

#### (a) 華力資本

就由Tailor Wealth Group Limited（「**Tailor Wealth**」）擔保之墊付予華力資本（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貸款而言，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針對華力資本之傳票令狀（案件編號為HCA 746/2020），而該令狀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送達華力資本之註冊辦事處。本公司之律師何耀棣律師事務所（「**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取得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判決**」）。由於華力資本未能達成判決，法定要求償債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送達華力資本。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向華力資本提出清盤呈請。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頒布清盤令，命令華力資本清盤。

就擔保人Tailor Wealt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言，Grant Thornt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的持牌清盤從業員）的Matthew Richardson先生及香港致同重整服務有限公司的David Bennett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清盤人。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頒布清盤令，命令Tailor Wealth清盤。

#### (b) 美瑞

就墊付予美瑞（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貸款而言，已向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事務所（即Appleby）取得法律意見，以對美瑞採取法律行動。Matthew Richardson先生及David Bennett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清盤人。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頒布清盤令，命令美瑞清盤。



**(c) 深圳四平**

就墊付予深圳四平（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公司）之貸款而言，已向中國內地一間律師事務所（即卓信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就收回未償還之應收貸款向深圳四平作出的法律行動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開始。目前正在等待卓信律師事務所提供關於該法律行動進展的最新資料。

**(d) 福州旭發**

就墊付予福州旭發（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公司）之貸款而言，本公司已向中國內地一間律師事務所（即卓信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以就收回未償還之應收貸款對福州旭發採取法律行動。其後已自福州旭發收到1百萬港元，而有關各方已達成協議，撤回中國法律行動並進行進一步磋商。然而，由於持續的旅遊限制，故尚未達成最終和解。同時，向內地法院申請返還法律行動的一半費用仍在進行中。

**(e) Charmate**

就由陳志國先生擔保之墊付予Charmat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貸款而言，本公司已向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事務所（即Appleby）取得法律意見，以對Charmate採取法律行動。Matthew Richardson先生及David Bennett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清盤人。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頒布清盤令，命令Charmate清盤。

就擔保人陳志國先生（其為一名中國人）而言，已向Vivien Leung女士（香港執業大律師）取得法律意見，根據香港法律僅向陳先生（作為擔保人）（即不將Charmate包括在法律行動內）開展法律行動從而收回有關債務乃屬合法。經公證之香港法律意見、申索陳述書及證據清單已寄發予中國內地的律師事務所（即卓信律師事務所），以在內地法院向陳先生開展法律行動。

**(f) 福州東燁**

就墊付予福州東燁之貸款及其後轉讓貸款予天朗而言，已向薩摩亞一間律師事務所（即Leung Wai Law Firm）取得有關以最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向天朗收回應收貸款之法律意見。本公司注意到，天朗為Tailor Wealth的控股公司，而Tailor Wealth為華力的控股公司。由於已向Tailor Wealth及華力採取清盤及執法行動，為節省成本，本公司將於Tailor Wealth在英屬處女群島的清盤以及華力在香港的清盤有結果後方會向天朗採取行動。

**2. 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威新能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神州國際燃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鄧超（「**擔保人**」）就可能收購中國超燃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補充）（「**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新威新能源已經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合共10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可退回誠意金**」）。可退回誠意金將於簽署正式協議時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倘新威新能源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或新威新能源與賣方未能於排他期內訂立正式協議，則賣方須向新威新能源退還可退回誠意金連同應計利息。

由於新威新能源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且新威新能源與賣方於排他期內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新威新能源已要求賣方退回可退回保證金。然而，賣方並無向新威新能源退回可退回保證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於同日，新威新能源向四川省樂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訴訟，以開展針對（其中包括）賣方及擔保人有關退回可退回保證金的法律訴訟程序。於同日，法院接納新威新能源提交的令狀。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作出之民事裁決，價值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擔保人資產（即由擔保人擁有的中國公司股份）（「被凍結資產」）已被凍結，為期三年。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所告知，被凍結資產（在若干其他法律案件中亦進入清盤程序）須根據中國法律予以免除。然而，為慎重起見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估值報告就可退回誠意金悉數作出減值。

與此同時，已向賣方發出起訴書而法律程序仍在進行。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審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開始。目前正在等待最終判決，而法院可能需1至2個月方能作出判決。判決送達後，敗訴方有權自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上訴。倘若並無提出任何上訴，則勝訴方可以在敗訴方不支付判決金額之情況強制執行判決。

### 3.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統稱「原告」）分別對賣方蕭光（「蕭先生」）及擔保人王志寧（「王先生」）（統稱「被告」）（彼等均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訂約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法律訴訟」）。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原告向原訟法庭入稟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劉女士加入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被告，聲稱（其中包括）劉女士為王先生之代名人，並對被告有關珠海和盛向王天作出未披露擔保之失實陳述而導致本集團牽涉有關訴訟進一步提出申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原訟法庭頒令，原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向被告人提交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之更清楚詳盡之資料，並將該更清楚詳盡之資料送達被告人。根據大律師之建議，原告正在考慮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以(其中包括)簡化其申索並明確申述其訴訟原因。為了節省成本，原告允許被告在原告的上述申請之前暫停準備其經修訂的辯護，以進一步修改經修訂申索陳述書。

截至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 4.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間接擁有95%股權之附屬公司珠海和盛之民事訴訟。

於寇金水及獨立第三方珠海河川商貿有限公司(「**珠海河川**」)各自提出申請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止三個年度，珠海和盛之三個銀行賬戶及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佳**」)之70%股權已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執行命令而遭查封。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查封已到期及無效。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展望

儘管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中美貿易戰持續進行，糾紛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廣東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刊發的新聞稿，該省計劃設立1,230個關鍵項目，總投資人民幣5.9萬億元，凸顯新基礎設施建設帶來的新一輪投資。

此外，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聯合頒佈的指引，中國已披露計劃在未來15年建立國家在運輸領域的實力，為行業訂立長期目標，目標是發展現代化、高質量及全面的國家運輸網絡。在二零三五年之前，國家的運輸網絡應實現方便、具成本效益、綠色、智能及安全。其中，將會興建鐵路約200,000公里、公路460,000公里及高等級航道25,000公里，並建造27個主要沿海港口、36個主要內河港口、約400個民用運輸機場及約80個郵政快遞樞紐。

董事認為，有關政策將對中國的建築材料行業產生積極影響，從而令本集團受益。此外，本集團已致力於透過探索新業務擴大業務規模，為本集團帶來新增長及動力

### **更新董事之資料**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確認後，除以下所述外，並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陳崇煒先生已退任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2)(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該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由於有關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工作進度受到延誤，故管理層計劃集中於完成認購事項，而重選新任董事之事宜將留待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

作出此安排的原因是本公司之細則第109條規定，「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仍符合本公司之細則。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詹世佑先生因有另一項委任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如此，執行董事羅進財先生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之詢問。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在湯亮生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後及在余瑞生先生（「余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之生效日期前，董事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滿足以下規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須有三名成員；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余先生獲委任（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生效）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述所有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核數師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審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開元信德就此所作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開元信德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刊發年報

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058.com>)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寶田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